

安阳市医疗保障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

序号	承办单位	行政事项名称	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	证明事项设定依据	备注
1	安阳市医疗保障局	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	1. 男职工配偶及符合规定的离职女职工需提供无业承诺书 2. 结婚证、生育登记服务证、出生医学证明等无法提供的，需提供个人承诺书。	《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） 《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	
2	安阳市医疗保障局	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（零星）报销	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、法院判决书、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，无法提供的应填写意外伤害个人承诺书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（豫医保【2020】8号）	
3	安阳市医疗保障局	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	因死亡支取的提供继承人身份证、银行卡账户信息，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，继承人应提供个人承诺书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（豫医保【2020】9号）	